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5〕48号

关于印发 《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第四届一次“双代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学院

2015年6月12日

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各类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循学术规律，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師（可适当放宽标准），包括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专家学者、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总人数不低于15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

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根据需要，学校聘请校外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以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每届连任的人数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等 5 个专门指导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各系（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应在各自章程中有详细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依据各自章程独立地处理与其相关的学术事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决定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师队伍建设、对外学术交流和科研、教研规划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审议、决定与学校重要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学术标准。
- (三) 审议、决定教师职务评聘、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等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和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等。

(四) 审议各类教学、科研成果奖和教学、科研项目的推荐、评选等。

(五) 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制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审议违反学术道德事件调查、认定和处理意见。

(六) 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年度工作报告和各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七) 审议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八) 论证、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九) 论证学校预算决定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以及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十) 对学校委托审议的其他重要学术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论证或咨询。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是：评议本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学术事务。其中，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为学校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规划与重要改革方案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授予审定等工作；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术规范与相关标准，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是：审议本单位学科建

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位授予、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事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术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特邀学术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严守会议秘密，对所议事项的评议过程不得对外泄露。
- （五）学术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除特殊情况外，会议的召开一般由秘书处提前向委员发出通知和有关材料，委员要认真阅读，做好与会准备并按时到会。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决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可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票数方为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需要使用学术委员会印鉴时，必须经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济宁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吕灵昌

副主任委员：刘德胜 朱松涛

委 员：王旭英 李传银 葛修路 严德一 周新芳

季 节 陈祥平 韩 峰 刘 涛 尹春光

胥国红 韩 华 杨 楠 徐继宁 王玉华

丰兴军 李 群 孔德凌

秘 书 长：王旭英

附件 2:

济宁学院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1.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德胜

副主任委员：王旭英

委 员：李传银 朱桂林 王钦鸿 王爱军 王传武
杨 楠 徐继宁 李 群 韩 华 褚 滨
胥国红 庞新琴 程 杰 陈万东 尹春光
吴海峰 颜景虎 刘 欣 孙 辉 孙西安

2. 教学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松涛

副主任委员：李传银

委 员：王旭英 王钦鸿 齐慧丽 王传武 杨 楠
徐继宁 李 群 韩 华 褚 滨 葛修路
庞新琴 程 杰 陈万东 刘顺湖 薛庆文
孙 辉 孙西安 王鲁克 吕道利 李作义
王洪生 吕 萍 张丽丽 周新芳 陈祥平
韩 峰 杨 倩 殷向晨 李连英

3. 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灵昌

副主任委员：张书义

委 员：朱桂林 李传银 王旭英 刘广军 刘国栋
岳现房 孔德凌 徐继宁

4.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松涛

副主任委员：李传银 王旭英

委 员：李凡路 冯 晶 王钦鸿 齐慧丽 王传武
杨 楠 徐继宁 李 群 韩 华 褚 滨
葛修路 庞新琴 程 杰 陈万东 刘顺湖
薛庆文 郑 宁 孙西安

5. 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德胜

副主任委员：葛修路

委 员：颜景虎 王爱军 赵 洁 严德一 尹春光
孔德凌

